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439530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9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質 詢 事 項	一、公立學校身心障礙者員額應由勞工局統一聘用，後續請將研議結果告訴本人。 二、外送員薪資結構在自治條例保障不足，請問申訴案件有幾件？外送員是否有全面保險？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提議公立學校身心障礙者員額應由本府勞工局統一聘用乙節，研議結果：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故公立學校投保勞保、公保人數達 34 人以上者，依法均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為協助公立學校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府勞工局主動與教育局達成定期通報及協調機制。查本府教育局主責管轄本市 343 家公立學校，透過辦理調配公立學校身心障礙者業務助理移撥作業，協助未足額學校已達成足額進用。 二、外送員薪資結構在自治條例保障不足，請問申訴案件有幾件？外送員是否有全面保險？ （一）自 113 年 8 月 26 日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接獲兩件申訴，一件內容為：山陀兒颱風期間，外送平台業者未停止外送業務，經查並非屬實。另一件內容為：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未向外送員確實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經查屬實，對兩家外送平台業者均處以罰鍰。 （二）外送平台業者均已依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提供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保險及

	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2275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9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質 詢 事 項	一、近年職災發生次數是否有降低？ 二、高風險行業檢查檢查頻率及成效為何？ 三、檢查人力是否充足？每位檢查員負責多少事業單位？ 四、高溫警報下戶外工作防護措施如何落實？ 五、非典型就業者（外送員、派遣人員）的勞安保障政策措施為何？ 六、青年轉職與新興產業、中高齡職業訓練媒合率？ 七、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開辦 22 班身障者養成訓練班，但訓練課程與就業市場的媒合度很低，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檢討後再將媒合情形提供本席。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近 3 年重大職災死亡案件計 83 人（112 年 29 人、113 年 34 人、114 年至 9 月 20 人），本府將持續努力降災。 二、高風險行業（營造、製造、石化業等）重大職災死亡案件 114 年至 9 月計 9 人，除持續強化相關防災作為及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外，亦辦理高階主管座談、工安體感訓練、觀摩會及各類職災預防教育訓練等活動，以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 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人力預算員額 84 人，目前實際晉用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人力計 73 人，缺額部分將積極採取考試及商調方式儘速補實編制人力。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最新經濟統計指標簡表資料，114 年至 9 月事業單位數合計 235,169 家（公司登記 89,903 家、商業登記 136,987 家、工廠登記 8,279 家），114 年目前在建工地數計 5,051 案、列管中高風險工地計 590 案，高風險行業及作業類型優先投入檢查人力。 四、為防範戶外作業勞工因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經常性於戶外作業（如營造作業、道路修護等作業）實施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查核，要求業者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提供勞工陰涼之休息

場所、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相關教育宣導、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等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以確保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安全。

五、依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及勞動部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對外送員勞安保障措施如下：

- (一)強制外送平台業者應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提供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保險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目前外送平台業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明確揭露訂單報酬計算方式、在天然災害宣布停班時應停止外送服務，以及落實戶外高低氣溫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

六、有關青年轉職與新興產業、中高齡職業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協助青年掌握產業趨勢、拓展職涯視野並順利銜接職場，本府勞工局 114 年度共規劃 25 場青年就業促進活動，透過知名企業觀摩、職能提升課程、履歷面試指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從實務體驗中了解職場環境與職務需求，以瞄準未來適合的求職定位。活動橫跨科技、運動、3C、海洋文化等多元產業別，並結合本市發展重點，如智慧製造、綠能及淨零轉型等新興產業，協助青年提前認識產業發展趨勢、引領青年投入新興產業。並因應勞動市場即時需求，不定期辦理徵才活動，提供青年即時就業媒合平台，縮短轉職落差期，亦運用「支援青年就業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等措施，協助青年就業。
- (二)本府勞工局辦理職業訓練，中高齡民眾參訓人數，113 年度達 1266 人（佔參訓人數 53.7%）、114 年度達 1253 人（佔參訓人數 58.7%），參訓職類遍布照顧服務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餐飲類，亦有 ESG 永續發展、自動化 PLC 與 AI 影像辨識應用等領域，其中照顧服務員為中高齡民眾最偏好參加之職類，113 年度中高齡民眾總體就業率為 80.57%，114 年度則持續開班、辦理就業輔導中。

七、有關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與就業媒合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有關審計處 113 年 10 月抽查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 1 至 9 月份之自、委訓開辦計 22 班，部分課程就業

契合度未達 80%情形一案，經查去（113）年所開設 22 班，其中 10 班就業契合度未達 80%，上述所列班別今年仍有 6 班續行開辦，其中 4 個班已達標，另 2 班尚於輔導就業期間，將全力輔導學員就業。

(二)為提升課程與就業契合度，114 年下半年度精進措施如下：

- 1.規劃階段：邀請熟悉產業市場需求能力之人員協助課程規劃。
- 2.招生階段：透過簡章註明職類課程學、術科佔比及未來工作方向，供民眾報名參考，另錄甄甄試過程透過職能測驗及晤談評估等，協助報名者就個人性向、就業市場、生涯規劃等加以釐清。
- 3.學習階段：由導師輔導穩定學習，並透過實習課程、企業參訪等活動，來強化學員謀職意念。
- 4.訓後輔導就業階段：由導師陪同學員面試，以培養求職信心並協助落實學以致用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8954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9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質 詢 事 項	災害時弱勢族群安置與救助 跨局處資源是否整合及演練？安置處所幾處及資源是否充足？對弱勢族群避難機制配套措施？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局主責災民收容及救濟物資整備，每季（1、4、7、10 月）函請各公所定期更新收容處所、物資處所及開口契約，並依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請各區公所購置物資、定期檢視及更新物資種類及數量。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本市共有 80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443 處避難收容處所，約可收容 27 萬 9,946 人，並與 149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 二、每年為瞭解各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的成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水利局、民政局、本局共同辦理實地評核，查核各區公所災防業務辦理情形、督導公所就特殊族群需求物資及處所空間進行規劃；亦定期辦理高齡友善教育訓練，規劃本市各區公所災害救助業務承辦人員及公所防災士之參訓課程，增強人員及收容處所空間的規劃能力。 三、經區公所評估無異地親屬資源之洗腎患者、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者及接近預產期之孕婦等特殊對象，本局另規劃開設異地安置處所，由公所協助安排入住事宜，安置期間派駐人員管理災民安置相關事宜，並派駐社工時刻關懷及掌握災民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94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放寬巴氏量表會導致仲介媒合失衡，重症患者無人願意擔任看護，是否能優先媒合重症患者？看護淪為家庭幫傭，勞工局如何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勞動部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新增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盡力降低修法對重症家庭的衝擊，勞動部推動六大配套措施如下： (一)推動輕重分流重症優先：跨部會合作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自免評申請、審查許可、引進移工至聘僱管理，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審查處理。 (二)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為了讓重症失能者可用現有醫療證明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不用再重評巴氏量表，再次擴大多元免評新增 3 對象，包括：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及過去 1 年內曾聘僱看護工或中階看護工者，未來僅需檢附 1 年內有效證明即可申請，落實簡政便民。 (三)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移工順位列為最優先，同時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 (四)協調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勞動部刻正與 4 個移工來源國協商增加量能與確保培訓品質，並配合輕重分流政策，在文件驗證程序，重症案件維持現行作業日數（約 5 日）。我國駐外館處也會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的移工工作簽證申請。 (五)補足第一線執行人力：因應新法上路可能增加 10 萬人的申請量，在處理申請案件第一線行政人力總共增加 188 人，以落實「重症分流優先處理」，不讓重症申請案產生延宕。 (六)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勞動部擴編 11.8 億的預算，協助重症家庭渡過照顧空窗期提供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 二、勞動部強調，所有申請案只要符合資格都會審理，只是重症案

件因為有照顧需求急迫性，所以優先審查；勞動部會竭盡行政部門所能，保障重症家庭聘僱移工權益。

- 三、為確認移工的工作情形、薪資給付狀況及生活環境符合法令規定，雇主聘僱移工並辦理通報後，本府勞工局皆派員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其工作、生活照顧之情形。本府勞工局亦配置諮詢人員，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為移工提供多語（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如有移工申訴或民眾檢舉雇主指派所聘僱之移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將派員進行查處。

黃議員彥毓索資--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規定相關資料

雇主資格1、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申請招募或承接外國人時：			
1.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2.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二)依下表計算家戶成員，累計點數滿16點者。雇主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工作者，1戶以聘僱1人為限。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備註：			
幫傭點數之計算：第3項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6歲之子女、年滿75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不同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雇主資格2、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或工作，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外資金額	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	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在新臺幣2億元以上	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上年度營業額	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	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	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	上年度薪資所得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當年度月薪新臺幣25萬元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符合上述年度薪資或當年新薪資條件，且年薪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15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	

	美金500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1982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9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質 詢 事 項	來來就業、小雞上工成為勞工尋找兼職的管道，現行兼職、派遣工、時薪制員工過多，未有相關法令規範，請勞工局正視計時計件薪資問題、輔導企業降低僱用派遣工的比例，並鼓勵企業運用方案僱用中高齡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 理 情 形	一、積極宣導並加強檢視 有鑑於現代青年求職管道多元，尤其是網路社群蓬勃，青年朋友經常透過小雞上工等社群尋找正兼職工作。為保障求職人勞動權益，並避免年輕雇主因不知法令而觸法，本府勞工局除積極辦理法令宣導課程，派員入場進行法遵外，並指派專人，每日於臉書，Threads 及 IG 等各通訊軟體社群網站一一檢視徵才招募廣告中相關工時及工資問題，致電說明要求依法修正辦理。另本府勞工局將至岡山本洲工業園區之全聯冷鏈物流中心進行輔導鼓勵其逐年將派遣員工轉為正職。 二、鼓勵企業運用政策工具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一）補助職務再設計，減低就業障礙 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因廠區既有設備或工作流程，致體能難以負擔該等工作情事，將持續透過補助提供就業輔具、工作設備或機具、改善工作流程、方法或環境等職務再設計措施，讓中高齡及高齡在職勞工減低就業障礙，提升工作績效，建構人性化、友善及安全的職場環境。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提供僱用獎助、補助職場支持輔導費，提升雇主僱用意願 為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運用僱用獎助、職場支持輔導費等補助方案，打造友善之職場環境，協助穩定就業職場。 1.僱用獎助：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滿 30 日，僱用中高齡者每

	人每月補助 1 萬 3 千元、僱用高齡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5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僱用每滿 30 日，補助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每人 3 千元，最高 3 萬 6 千元。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901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9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質 詢 事 項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勞務採購案，招標方式與評選委員組成涉有疑義。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 理 情 形	有關貴席 114 年 10 月 29 日社政部門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一、經查「新古典室內樂團」112 至 114 年參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之採購案，因履約標的屬提供文化藝術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要件，且案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並於招標文件載明招標方式、履約內容及廠商應具備之資格等事項，公開標案資訊供不特定廠商於投標前查詢，此節未發現客委會涉有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 二、至客委會辦理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組成疑義，經檢視「新古典室內樂團」112 至 114 年參與之採購案，評選委員正、備取名單皆個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無固定成員，內派委員由客委會人員擔任，外聘委員則係徵詢具備教育或客家文化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其內派、外聘委員組成比例及出席情形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8764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質 詢 事 項	一、請提供居家保母監視器補助成果（去年及今年），目前由誰執行等資料。 二、加強居托人員在職訓練，主動協助托育空間環境設備改善，並輔導保母合格登記。 三、建議再爭取鳳山大東捷開案場地擴增公托空間及增設其他社福設施的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自 111 年起訂有居托人員托育地監視器補助計畫，113 年補助 16 名，114 年 1-9 月補助 10 名，累計已補助 78 名。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補助鼓勵裝設，並將裝設監視器項目納入環境檢核表、考核指標及表揚加分項目，並將有裝設監視器之居托人員名冊公告於社會局官網，供家長運用參考。 二、本府社會局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 6 個居托中心，輔導管理居托人員。居托人員辦理登記須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並由居托中心進行實地訪視輔導評核；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居托人員應接受每年至少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後續另規劃環境設備補助提升托育環境安全，並持續辦理托育專業人員結訓後輔導考照事宜。 三、本府社會局已向捷運工程局爭取於捷運開發 O13 站（大東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該局並已將公托需求納入規劃，預計該處可增加收托 40 人，因現階段已進入空間規劃設計階段，且該處場地其餘空間尚有其他局處使用需求，評估無多餘空間擴充收托人數。另本市鳳山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115 年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新建空間增設 1 處公托，並將持續盤點合宜空間增設公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9537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質 詢 事 項	書面提供近 4 年及未來 4 年在北高雄（楠梓、橋頭、岡山）勞工數增加情形之數據統計。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本市 110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 114 萬 7,288 人，113 年底則為 110 萬 0,199 人，整體投保人數減少，惟尚無本市各區之統計數據。 二、經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統計，北高雄 2 處就業服務站（岡山及楠梓）近 4 年登記求職人數及統計如下，呈逐年成長趨勢： <table><tr><th> 就服站 年度 </th><th>岡山站</th><th>楠梓站</th><th>合計（人數）</th></tr><tr><td>111 年</td><td>12,771</td><td>7,021</td><td>19,792</td></tr><tr><td>112 年</td><td>13,758</td><td>7,699</td><td>21,457</td></tr><tr><td>113 年</td><td>15,639</td><td>7,383</td><td>23,022</td></tr><tr><td>114 年（1-9 月）</td><td>11,700</td><td>7,094</td><td>18,794</td></tr></table> 三、由於北高雄各科技園區容納眾多就業人口，加上台積電等產業投資帶動人口淨遷入，未來 4 年內北高雄勞工人數增加可能性高，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目前於捷運後勁站設有楠梓就業服務站，岡山火車站前設有岡山就業服務站，捷運岡山高醫站設有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因應北高雄民眾對於就業服務之需求。				就服站 年度	岡山站	楠梓站	合計（人數）	111 年	12,771	7,021	19,792	112 年	13,758	7,699	21,457	113 年	15,639	7,383	23,022	114 年（1-9 月）	11,700	7,094	18,794
就服站 年度	岡山站	楠梓站	合計（人數）																					
111 年	12,771	7,021	19,792																					
112 年	13,758	7,699	21,457																					
113 年	15,639	7,383	23,022																					
114 年（1-9 月）	11,700	7,094	18,794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2347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 詢 事 項	智慧防災，減少工安事件。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藉由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提高導入意願，重點摘要如下： （一）114 年 4 月 27 日舉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智慧港都幸福永續」論壇活動，針對科技與制度雙軌推動智慧港、建立職安文化與管理制度、打造健康永續的勞動力，導入 AI 數位技術落實企業安全與健康提升議題進行深度探討，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實務面心得分享。 （二）114 年 5 月 29 日偕都市發展局辦理社宅工地職安觀摩展示推廣科技防災技術，藉由解說科技應用於工地防災的實例，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共同合作推動防災工作，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三）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主管座談會，針對相關案例與智慧科技運用進行研討，尤其針對高溫、高壓或有害化學品的製程與設備元件所可能產生的危害風險控制與預防，期盼透過導入智慧安全與 AIoT 技術，強化石化業的安全。 （四）114 年 8 月 5 日辦理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觀摩，提醒業者加強高氣溫作業的評估與預防措施，藉由實地展示與演練分享，了解科技在工地危害預防及管理的運用實務，確保工地作業與健康。 （五）114 年 9 月 5 日辦理港埠作業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宣導座談會，針對高雄港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智能碼頭裝卸作業管理進行專題演講，並就涉及裝卸運輸與被撞事故預防、危害

性化學品管理及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等事項進行研議。

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持續滾動檢視高風險行業作業安全及重點災害類型檢查，並倡導業者導入智慧防災科技的應用，針對導入及協助推行智慧防災科技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與人員，輔導或推薦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鼓勵企業及個人積極推動與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運用科技協同防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9377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 詢 事 項	營造友善高齡城市。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本市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建立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模式，以經濟安全、居住、照顧、保護、社會參與、健康促進等 6 大面向規劃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二、本市長期照顧業務目前由衛生局統籌執行，有關長照人力、服務量能及資源分布等，說明如下： （一）本市截至 114 年 10 月照顧服務員（含外籍）人數 13,248 人，自 109 年 8,704 人，迄今已成長 52.2%；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人力需求，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合作推動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與公費班培訓，109 至 113 年已有 2,181 人結訓，113 年訓練班次較 112 年成長 57%，截至 114 年 10 月培訓人數 2,437 人（公費班 1,068 人、自費班 1,369 人）。 （二）全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88.37%，高於全國平均值 84.86%：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114 年 10 月計 76 家。 2.長照服務特約單位（B 級服務單位）：114 年 10 月計 1,989 家。 3.C 級巷弄長照站：已布建 579 處，里別涵蓋率達 56.5%，布建數全國第 1。 4.日照中心：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共計 91 國中學區，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已設置 148 家日照中心，涵蓋 77 國中學區（布建率 84.6%），可提供服務 5,920 人，餘 14 國中學區業已有籌設或規劃中（規劃布建率達 100%）。 5.住宿式機構：推估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床數為 14,833 床，已布建機構包括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一般護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護家及榮民之家，共計 241 家，涵蓋

30 個行政區，可提供總床位達 16,656 床，滿足需求。

6.醫養合一，醫療銜接長照：

(1)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本市 113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銜接率 95%、出院準備 7 日銜接服務率 98%，為全國第一，讓長輩平均 1.8 日（優於全國平均 4 日）得到長照及專業各項服務。

(2)推動「復能式長照」：透過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支持與藥物管理等多專業介入，協助長者改善健康並重建自理能力。113 年本市長照專業服務使用人數 21,364 人為全國第一。

(3)建構失智照護網絡：截至 114 年 10 月本市已設有 1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65 處失智社區據點（一般型 61 處、權責型 4 處），555 處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協力健全失智照護網絡，提供疑似個案篩檢、診斷、諮詢、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等照顧，114 年本市失智症診斷率已達 70.47%，表示已有 7 成的失智個案進入照護網絡，為 6 都第 1。

三、偏遠地區（含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 7 區）定期召開區級偏鄉推動長照委員會，推動長照服務，截至 114 年 10 月偏鄉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90.64%：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已於六龜、甲仙、田寮、杉林、茂林等 5 區各設置 1 家日照中心，可提供服務 188 人，另規劃那瑪夏區設置 1 處、桃源區設置 2 處，預計服務 81 人，總計可服務 269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175 人，尚可滿足需求。

(二)長照交通車：計有 14 家特約業者提供 25 輛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車，尚有「幸福小黃」計畫與就醫交通車接送服務（高醫/榮總/義大/長庚），提供多元便捷的交通服務。

(三)推動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補助計畫，補助次都會區、偏遠區之醫療院所 300-350 元，目前特約單位計有 66 家（含 3 家醫院、23 家診所、7 家衛生所、33 家居家護理所），截至 114 年 10 月底，計服務 14,414 人次。

四、市府各局處將持續合作，深化社區資源佈建，並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形塑完善的服務網絡，期盼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安心生活，不僅維持尊嚴與自立，更能享有身心健康、社會參與與生活品質兼具的高齡人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8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472386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質 詢 事 項	高雄市兒虐致死全國第一，面對審計部調查，如何因應？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兒少保護案件訪視流程疑義案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範第 1 級（緊急暨危險）案件，指派人員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倘因兒少所在地資訊不明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於 24 小時內訪視者，仍應儘速訪視到兒少，並於調查報告等書表內載明未能於 24 小時內訪視到兒少之原因，又第 2 級（非緊急暨危險）案件屬第 1 類家內事件，亦應盡速訪視到兒少，以確認兒少受照顧保護情形。 (二)本案社工於第 2 次通報時，經訪談舉報人表示未親見亦無法確認案童有傷資訊；訪視案童、案母、案生父，未見案童身上有受虐型傷勢且觀察到案母對於案童是關心照顧，無具體證據顯示兒虐情事，爰評估由社福中心社工持續關懷服務。 (三)針對 113 年本市兒虐致死案件數高，本市精進作為如下： 1.提高社工辨識兒虐之敏感度與知能： (1)訂定「六歲以下兒童身心及安全評估檢核表」：協助社工辨識風險及轉介相關網絡資源協助兒童家庭。 (2)與醫院合作試辦「六歲以下兒童身心評估協助工作試辦計畫」：協助第一線社工人員於訪視發現服務對象或六歲以下兒童有身心異狀時，及時透過專線啟動醫療評估，並給予社工評估建議。 2.訂定「本市家庭風險初篩指標」：強化及培訓教育、醫療、社政、民政等一線人員敏感兒少家庭風險知能，及早通報相關單位介入。

3.訂定「6歲以下未就托或就學且遭拒訪個案之處理原則」透過跨網絡合作，加強處置成效：

- (1)接獲通報資料顯示兒童疑似遭不當對待且有明顯傷勢狀況（有傷勢照片為證或醫院通報資訊），家長拒不配合訪視者，依法啟動警政職務協處，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於3日內訪視案主確認安全及協助後續驗傷診療，以保留證據。
- (2)尋求網絡單位、里長、里幹事或鄰長等資源協助，結合社區資源強化介入力，增加接觸訪視機會。
- (3)查詢就醫或施打預防針紀錄、社福身分及戶籍等資料，蒐集家戶親屬相關資訊，擴展介入管道。
- (4)透過提供托育補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及保母、托嬰中心等照顧支持資源，增加與案家接觸互動機會。

二、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業務及居托中心訪視業務品質管理機制案

- (一)查本市截至114年9月底合格登記居托人員有3,282人，業已針對居托人員進行7,501次訪視。為防範居托訪視業務部份案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訪視與登載紀錄，爰本府社會局已於今（114）年居托業務勞務契約針對上述各項訪視次數及登載紀錄期限予以範定並訂有違約扣罰機制，按季查驗執行情形，以確保管理及輔導品質。
- (二)本府社會局委託3個民間單位辦理6個居托中心，並依據中央訂定之專職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與薪資規定，已配置6名督導、51名訪視輔導員，並增設9名專案管理人員，且依中央規定提高督導與訪員薪資每人每月3,000元，此外，透過辦理專職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發展訪視檢核表供訪員運用，以強化托育風險辨識與危機處理敏感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9 高市府社秘字第 11439110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質 詢 事 項	高雄市社會局與立案協會變「詐騙同夥」，如何因應？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局業於本（114）年 11 月 13 日上午與該協會會務人員電話聯繫並分享本局因應做法及宣導方式；經了解該會亦已至警局報案，並在該會相關網頁發布聲明稿澄清荷馨公益團隊為冒牌，且通知本局所管業務科（人民團體科）知悉。另本局已建議該會臉書部分，可向有關單位申請藍勾勾，LINE 官方帳號亦可申請認證，以利民眾辨識。 二、此類詐騙方式本局業已向 165 檢舉並至苓雅派出所報案，同時亦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如何判斷臉書及 LINE 官方帳號（帳號名稱旁有綠色或藍色盾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1989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質 詢 事 項	積極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落實及強化促進弱勢失業者（包含弱勢及身心障礙等中高齡者）就業之目標，積極主動提供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措施以提升其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協助克服求職困難，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與積極自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 二、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絡，訓就中心整合網絡合作資源，強化勞政與其他單位轉銜機制，並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進行跨單位協調與分工。另依據本市各區社會服務中心或網絡團體之需求，提供駐點服務，辦理就業宣導及開發個案來源，藉由跨單位協力運作，有效運用資源，提升中高齡求職者之就業便利性 & 服務可近性。 三、自 107 年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本府勞工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每年至少提供近千名訓練合格人力，114 年已核定開設 35 班次，提供 1,068 個參訓名額，訓後即媒合照顧服務產業就業，同時運用獎勵津貼，鼓勵失業中高齡投入長照產業穩定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19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就業問題，勞工局應強化就業服務與培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族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職場觀摩及客製化徵才活動，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以補充產業人力需求。未來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評估適宜之場址，積極向勞動部爭取經費補助，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擴增本市銀髮服務網絡。 二、本府勞工局為深化中高齡及高齡者數位學習，今年辦理 4 場次中高齡數位學習主題課程專場，以減少數位落差，提升資訊獲取能力，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維持就業市場之競爭力。另訓就中心亦開設社群行銷與 AI 媒體應用班及會計與行政實務培訓班等課程，並開發適合中高齡培力技能課程，如中西複合式與烘焙實作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及烘培暨中餐職能養成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培力中高齡技術職能專長，紓緩缺工問題。 三、在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方面，運用企業端政策工具如「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55 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鼓勵雇主進用；而針對中高齡者之特性，透過「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改善工作環境、設備、機具或工作方法的重新設計與安排，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並持續向企業主推廣「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鼓勵雇主持續僱用屆齡 65 歲在職勞工，使其所具有的豐富人生經驗、智慧得以繼續發揮及傳承。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430644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質 詢 事 項	高雄國際演藝廳已閒置五年，有何因應方案？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 理 情 形	一、為引進民間資源經費及創意經營活絡演藝廳空間場域，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歷經三次上網演藝廳招租公告，皆無廠商投標流標，流標原因係因潛在廠商考量演藝廳設備陳舊及參考前次舊合約年租金以打 3 折招租，本次三次上網以底價、打 8 折及打 5 折招租，租金相對較高，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考量承租廠商投資成本回收，檢討租金收費標準經市府同意調降租金打 3 折招租，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上網公告，5 月 22 日截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惟 5 月 28 日召開評選會議，參與評選廠商因營運構想缺乏具體執行計畫且無完整財務分析，評選成績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以上而為廢標之決議，招租結果不如預期。 三、演藝廳於 99 年完工啟用，內部軟硬體設施設備陳舊，又僅有 360 位座位難吸引知名團體售票表演，僅適合學校或藝文團體舉辦畢業典禮或成果發表會。另其結構及維護，經建築師評估整修經費高達約 6,000 萬元，考量本市現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整修未符合經濟效益，且優質之專業演藝場館，均須編列高額之設備保養維護經費，方能符合場地使用需求及場館安全，如仍以「演藝」方向經營將舉步維艱。 四、為發揮場館應有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重新規劃演藝廳空間效能再利用，提出整體規劃設計，轉型活化再利用。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送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圓樓餐廳空間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約 1,772 萬，114 年 11 月 10 日中央客家委員會實地現

	勘演藝廳，本案俟中央客家委員會核定後即進行規劃設計，以提升公共建設使用效益。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8913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質 詢 事 項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社會局應深化社福關懷與資源整合。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為逾 65 歲之人。針對前開族群之就業服務需求，依法由勞工局為地方權責主管機關。本局提供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轉介社會資源連結等，並與勞工局合作協助有就業意願的弱勢民眾克服就業障礙，進而穩定就業並達成脫貧自立。 二、本局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透由補助資源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課程、諮詢服務、盤點並開發工作機會服務及轉介服務。另據點長輩倘經評估有職涯諮詢、就業媒合服務需求，即提供勞政單位洽詢窗口。 三、本市長期照顧業務自 109 年整併至衛生局，目前長期照顧業務係屬該局權管。現行長照體系已提供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C 級巷弄長照站、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喘息服務等，中高齡者如因工作或求職需要短期照顧安排，將協助洽詢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諮詢評估。 四、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各項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包括「『青銀共創 3C 世代』－以網路社群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培力社區運用青銀互助之模式，促進世代間之互助與連結。另本局長青中心招募年滿 55 歲以上身懷技藝長者成為「傳承大使」，於學校、社區、公寓大廈及安養護機構等單位進行薪傳教學、手工藝及動態活動展演。本市高齡志工人數逐年增加，113 年高齡志工成長率達 6.51%。 五、本局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內有工作能力之中高齡

	未就業且有就業意願者，積極與勞政單位推動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透過社勞政聯合訪視機制深入了解家戶概況及就業情形，擬定客製化就業輔導服務。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8913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質 詢 事 項	積極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為逾 65 歲之人。針對前開族群之就業服務需求，依法由勞工局為地方權責主管機關。本局提供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轉介社會資源連結等，並與勞工局合作協助有就業意願的弱勢民眾克服就業障礙，進而穩定就業並達成脫貧自立。 二、本局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透由補助資源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課程、諮詢服務、盤點並開發工作機會服務及轉介服務。另據點長輩倘經評估有職涯諮詢、就業媒合服務需求即提供勞政單位洽詢窗口。如未來勞工局規劃巡迴就業諮詢服務，本局將輔導據點配合辦理。 三、本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建立通報轉銜系統，積極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如有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就業需求者，將轉銜至勞工局提供就業輔導。 四、本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費班，優先錄取中高齡者等弱勢族群，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開設 10 班，結訓人數達 317 人，學員考取證照後得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登記，並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以同時滿足本市中高齡者就業及托育需求。 五、另本局針對本市產後婦女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依本服務坐月子媒合平台供需需求，不定期與勞工局合作針對失業者（含中高齡者）開辦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學員結訓後依其意願報名本局加入平台甄選通過後，由媒合平台提供就業機會。